

②除六十九年外，七十三年無業者所佔比例較往年偏高。

③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所佔比例較往年降低。

3. 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一四顯示七十三年偽造文書印文罪之人犯除教育程度不詳者（佔百分之五四·三九）外，以受過中等教育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三·二七，受過初等教育者次之，佔百分之十七·七九。此種分配情形與往年都不一樣，如表所示，七十三年以前各年偽造文書印文罪之人犯都以受過初等教育者所佔的百分比比較多，中等教育者次之，直到七十三年人犯教育程度的衆數才成為中等教育程度。此種現象可能表示偽造文書印文罪罪質的改變。

4. 經濟狀況

表一——二——一——一五顯示七十三年偽造文書印文罪之人犯以家庭經濟為小康者佔最多數，計九三七人佔百分之三九·七九，勉足維生者次之，佔百分之八·二八。

比較歷年人犯之經濟狀況，表一——二——一——一五顯示六十九年時人犯以勉足維生者佔最多數，七十年開始，其經濟狀況始以小康者為衆，七十一年開始，入犯中經濟狀況為小康者與勉足維生者所佔比例的差異大。

第二節 特別刑法犯罪

在本章所謂「特別刑法」犯罪，除了指違反刑事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之犯罪外，尚包括違反其他行政或刑事法律中有刑罰規定的犯罪行為，故違反票據法、森林

法、各種稅法等之犯罪亦包括在內。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分析，七十三年依特別刑法起訴人數計一七四、二一八人，佔起訴總人數二四二、一四五人之百分之七一·九四。若以六十四年人數為基數，則可知十年來特別刑法起訴人數增加百分之二二·一，主要原因係票據犯之增多（詳表一—二—二—一）。

就特別刑法犯罪之內容，絕大多數為違反票據法犯罪，以七十三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違反票據法人犯計一五八、六一三人，佔特別刑法犯總數百分之九一·〇四；次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計三、八二五人，佔百分之二·二〇；再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計二、三一三人，佔百分之二·三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則居四，計一、八九九人，佔百分之二·〇九。此外，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者分別為一、〇七三人及八八二人。其餘人數皆少，所佔比率皆不足百分之一（詳表一—二—二—二）。

壹、違反票據法犯罪

一、人數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七十三年違反票據法人數計一五八、六一三人，佔總犯罪人數的百分之六五·五〇。若以近十年概況而言，七十二年為人數最多的一年，計一六二、九二八人，佔該年總犯罪人數的百分之六七·一六。七十三年票據犯人數則僅次於七十二年，為十年來第二位（詳表一—二—二—三）。

七十一年、七十二年、七十三年違反票據法人數分居歷年來第三、第一及第二位，與經濟情勢固

表 1-2-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起訴人數分析

年 別	起訴總人數		特別刑法起訴		違反票據法		違反票據法 佔全部起訴 人數百分比	違反票據法 佔特別刑法 人數百分比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四年	130,734	100	78,866	100	74,410	100	56.92	94.35
六十五年	169,331	130	117,294	149	112,038	151	66.17	95.52
六十六年	167,984	128	112,533	143	106,181	143	63.21	94.36
六十七年	120,041	92	69,715	88	63,987	86	53.30	91.78
六十八年	141,640	108	83,229	106	76,724	103	54.17	92.18
六十九年	162,652	124	102,625	130	95,036	128	58.43	92.61
七十年	162,678	124	100,312	127	91,236	123	56.08	90.95
七十一年	207,973	159	145,075	184	133,939	180	64.40	92.32
七十二年	242,604	186	176,796	224	162,928	219	67.16	92.16
七十三年	242,145	185	174,218	221	158,613	213	65.50	91.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表 1-2-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特別刑法案件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74,218	100.00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2,313	1.33
違 反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269	0.15
違 反 票 據 法	158,613	91.04
違 反 戡 亂 時 期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1,073	0.62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搶 奪 及 搶 劫	882	0.51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539	0.31
違 反 煙 酒 專 賣 條 例	567	0.33
違 反 森 林 法	323	0.18
違 反 藥 物 藥 商 管 理 法	387	0.22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1,899	1.09
戡 亂 時 期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556	0.32
違 反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3,825	2.20
其 他	2,972	1.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票據法犯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4年	74,410	56.92	100
65年	112,038	66.17	151
66年	106,181	63.21	143
67年	63,987	53.30	86
68年	76,724	54.17	103
69年	95,036	58.43	128
70年	91,236	56.08	123
71年	133,939	64.40	180
72年	162,928	67.16	219
73年	158,613	65.50	2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然有關，但國民守法精神不夠亦有以致之。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件數

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計一六三、一二三件，較七十二年減少二、九六一件。就各檢察處比較，歷年來均以台北地檢處新收件數最多，七十三年亦不例外，人數計三四、四三二件，佔百分之二三·五六。台北地檢處板橋分檢處七十三年新收件數爲一三、三四二件，較諸七十二年之一三、一九七件增加一四五件。新成立的士林分檢處計收件三、三〇九件。其次較多者爲高雄地檢處，計二五、六九八件，佔百分之一五·七五。居第三位者爲台中地檢處，計二二、四二二件，佔百分之一三·七五。上述五者合計佔新收件數百分之六三·二七，可知違反票據法犯均集中在大都市，此與工商發達、交易頻繁，大量使用票據有關。

七十三年收案最少的爲澎湖地檢處，僅收八七七件，佔總數百分之〇·五四。其次較少者爲台東地檢處，收案爲一、一〇四件，佔百分之〇·六八。其他如屏東、宜蘭、花蓮、基隆地檢處，所收新案皆不足三千一百件，所佔百分比均未超過百分之二（詳表一—二—二—四）。

三、人犯概況

(一)年齡

就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之人犯而言，所佔比率最高者爲三十歲至四十歲，計二七、七七五人，佔百分之四〇·一九。次多者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一七、二三二人，佔百分之二四·九四。至於未滿十八歲的人犯則無，八十歲以上的人犯也僅有二十三人，佔百分之〇·〇三，比率甚低，而其他年齡所佔亦不多。由此可知，票據犯以中壯年人爲最多，青少年及老年人最少

表 1-2-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件數

機 關 別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計處	96,724	100.00	135,503	100.00	166,084	100.00	163,123	100.00
台北地檢處	33,207	25.20	31,487	23.24	40,754	24.54	38,432	23.56
基隆地檢處	4,478	5.80	8,577	6.33	8,222	4.95	7,017	4.30
新竹地檢處	17,460	15.76	21,340	15.75	27,816	16.75	22,422	13.75
台中地檢處	3,796	3.43	5,622	4.15	6,056	3.65	5,891	3.61
彰化地檢處	2,205	2.63	3,547	2.62	4,512	2.72	4,693	2.88
雲林地檢處	2,920	3.22	4,806	3.55	6,090	3.67	5,734	3.51
嘉義地檢處	6,777	9.12	12,619	9.31	14,994	9.03	16,433	10.07
高雄地檢處	13,907	15.29	20,512	15.14	24,068	14.49	25,698	15.75
屏東地檢處	2,901	2.12	2,170	1.60	2,651	1.59	2,820	1.73
澎湖地檢處	559	0.57	510	0.38	840	0.50	877	0.54
台東地檢處	1,152	1.38	1,427	1.05	1,388	0.83	1,104	0.68
花蓮地檢處	1,473	2.35	2,296	1.69	2,300	1.38	3,043	1.87
台東地檢處	1,729	1.74	2,303	1.70	2,652	1.60	2,448	1.50
花蓮地檢處	1,106	1.13	1,790	1.32	2,228	1.34	2,678	1.64
台東地檢處	1,106	4.00	6,922	5.11	8,316	5.01	7,182	4.40
花蓮地檢處	3,054	6.26	9,575	7.06	13,197	7.95	13,342	8.18
台東地檢處	—	—	—	—	—	—	3,309	2.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台北地檢板橋分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若從近五年來資料觀之，票據犯幾乎集中在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無未滿十八歲者，而八十歲以上者亦不超過各年票據犯總人數之百分之〇・〇三，此點亦可印證前面所述（詳表一——二——一五）。

(二)職業

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共計六九、一〇二人，除二四、〇二三人職業不詳外，以買賣工作人員居首位，計三三、三〇七人，佔百分之四八・二。其次為無業者，計三、九九六六人，佔百分之五・七八。再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計三、七五一人，佔百分之五・四三。由於買賣工作者使用支票情形較多，其違反票據法的機會自較從事他種職業者為大，惟此種職業者所佔總數之百分比已有逐年降低之趨勢。至於他種職業者，如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服務工作人員等，各所佔比率均不及百分之一。而現役軍人更形稀少，五年來所佔百分比未曾超過百分之〇・〇一，七十二更無一人（詳表一——二——一六）。

(三)教育程度

根據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教育程度之統計資料，可知由於調查不易，教育程度不詳者，所佔比率非常高，六十九年以後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七十三年亦達百分之九四・八二，故此項資料並無多大參考價值（詳表一——二——一七）。

(四)經濟狀況

就近五年來違反票據法人犯經濟狀況觀之，也由於調查資料不易取得，經濟狀況不詳者，所佔比率甚高，七十三年高達百分之九四・八六，故此項資料亦無多大參考價值（詳表一——二——一八）。

表 1-2-2-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0,597	100.00	72,117	100.00	42,987	100.00	58,829	100.00	69,102	100.00
14~18 歲未滿	-	-	-	-	-	-	-	-	-	-
18~24 歲未滿	1,518	1.88	1,638	2.27	530	1.23	754	1.28	1,204	1.74
24~30 歲未滿	16,827	20.88	14,319	19.85	8,248	19.19	10,049	17.08	12,103	17.52
30~40 歲未滿	30,530	37.88	27,161	37.66	16,457	38.28	23,588	40.10	27,775	40.19
40~50 歲未滿	20,050	24.88	18,199	25.24	10,952	25.48	14,804	25.16	17,232	24.94
50~60 歲未滿	8,819	10.94	7,795	10.81	4,792	11.15	6,957	11.83	7,639	11.06
60~70 歲未滿	2,588	3.21	2,407	3.34	1,474	3.43	2,180	3.71	2,308	3.34
70~80 歲未滿	146	0.18	150	0.21	131	0.30	222	0.39	333	0.48
80 歲以上	5	0.01	14	0.02	8	0.02	13	0.02	23	0.03
不詳	114	0.14	434	0.60	395	0.92	252	0.43	485	0.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表1-2-2-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職業分類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職 業 分 類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總 計	人 數	80,597	72,117	42,987	58,829	69,10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門性技術 性及其有關人員	人 數	379	267	230	266	183
	百分比	0.47	0.37	0.54	0.45	0.27
行政及主管 人 員	人 數	36	31	14	28	34
	百分比	0.04	0.04	0.03	0.05	0.05
監督及佐理 人 員	人 數	201	177	151	194	194
	百分比	0.25	0.25	0.35	0.33	0.28
買賣工作人員	人 數	50,849	44,784	24,849	29,754	33,307
	百分比	63.09	62.10	57.81	50.58	48.20
服務工作人員	人 數	396	273	215	176	245
	百分比	0.49	0.38	0.50	0.30	0.36
農林漁牧狩獵 工 作 者	人 數	4,130	3,695	2,467	3,008	3,333
	百分比	5.12	5.12	5.74	5.11	4.82
生產及有關工 人、運輸設備 操作及體力工	人 數	6,042	5,138	3,563	3,745	3,751
	百分比	7.50	7.12	8.29	6.37	5.43
職業不能分類 之 工 作 者	人 數	449	769	180	87	35
	百分比	0.56	1.07	0.42	0.15	0.05
現 役 軍 人	人 數	7	1	6		1
	百分比	0.01	0.001	0.01		0.001
無 業	人 數	4,601	3,989	1,484	2,102	3,996
	百分比	5.71	5.53	3.45	33.57	5.78
不 詳	人 數	13,507	12,993	9,828	19,469	24,023
	百分比	16.76	18.02	22.86	33.09	34.76

二二二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80,597	100.00	72,117	100.00	42,987	100.00	58,829	100.00	69,102	100.00
不識字	115		94		42		48		61	
	0.14		0.13		0.10		0.08		0.09	
初等教育	3,560		2,244		519		953		1,470	
	4.42		3.11		1.21		1.62		2.13	
中等教育	1,564		417		285		675		1,880	
	1.94		0.58		0.66		1.15		2.72	
高等教育	9		24		36		80		137	
	0.01		0.03		0.08		0.14		0.20	
自修	82		1		6		24		29	
	0.10		0.001		0.01		0.04		0.04	
不詳	75,267		69,337		42,099		57,049		65,525	
	93.39		96.15		97.94		96.97		94.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表 1-2-2-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違反票據法人犯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5,981	100.00	80,597	100.00	72,117	100.00	42,987	100.00	58,829	100.00	69,102	100.00
	29	0.06	40	5.05	50	0.07	18	0.04	3	0.01	6	0.009
貧困無以維生	3,827	8.32	4,823	5.98	1,237	1.71	201	0.47	165	0.28	721	1.04
	1,396	3.04	2,685	3.33	2,712	3.76	1,202	2.80	2,096	3.56	2,709	3.92
小康之家	9	0.02	—	—	20	0.03	6	0.01	10	0.02	34	0.05
	40,720	88.56	73,049	90.64	68,098	94.43	41,560	96.68	56,555	96.13	65,632	94.98
中產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貳、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犯罪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爲刑法之特別法，公務員有貪污瀆職行爲時，應優先適用本法，而與公務員共犯者亦適用之。雖然貪污案件犯罪人數十年來均未超過七百人，且佔總犯罪人數亦不及百分之〇·三，因事關政府威信，國民權益，故特分析如次。

一、起訴人數

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之統計，七十三年人犯計五五六人，佔犯罪總人數之百分之〇·一七。就近十年來貪污犯罪起訴人數觀之，發現人數迭有增減，以六十七年之二七七人爲最少，而以七十年之六九六人爲最多。再細加分析，則可發現自六十四年至六十九年，貪污犯罪人數皆未超過五百人，但從七十年起皆超過五百人，可見近幾年來貪污犯罪較爲嚴重。今後如何減少此類犯罪以革新政風、弊絕風清，仍爲政府應努力之目標（詳表一——二——一九）。

二、人犯概況

(一)年齡

就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年齡觀之，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爲最多，計七十一人；次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計五十四人；再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計四十三人，三者合計一六八人，達總人數的百分之七二·七，足徵此類人犯偏向中壯年層。就近五年之情況觀之，八十歲以上無犯此罪者，而七十歲以上至八十歲未滿者，除七十二年、七十三年各有二人、一人外，

表 1-2-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
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十四年	355	0.27	100
六十五年	336	0.20	95
六十六年	226	0.13	64
六十七年	277	0.23	78
六十八年	305	0.21	86
六十九年	390	0.24	110
七十年	696	0.43	196
七十一年	535	0.26	151
七十二年	587	0.24	165
七十三年	556	0.17	1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其餘各年皆無，主因是屆此年齡之公務員，大多已退休賦閒，犯此罪之機會大大減少。至於十八歲未滿者除七十一年有一人外，其餘各年皆無此類人犯，揆其原因，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多須具備公務員之身分，而公務員絕大多數為成年人之故。

綜上分析，可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大多在二十四歲至六十歲未滿之間，尤其集中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層次。七十三年執行之瀆職罪之人犯之年齡分佈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者相若（詳表一——二二一〇）。

(二) 職業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在七十三年執行的二二一人名人中，有公務員身分者已依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行政主管人員、監督佐理人員等項目內，而人犯職業中則以監督及佐理人員為最多，計七十八人。若與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的一〇人及行政主管人員的三四人合併計算，則超過總人犯數之二分之一，主因此類刑罰規定即是為規範公務員而設，故其職業自當以公務員較多。但應注意者，其他非公務員之職業，如買賣工作人員有五九人，居第二位，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有一二人，佔第三位，此類人因非公務員，故其所犯大多為「行賄罪」。「行賄」易於引誘操守不良的公務員犯罪，破獲國家形象，危害社會，為期杜絕此類犯罪之發生，改善社會風氣與普及法律教育不失為當前燃眉急務。若以近五年來的資料觀之，歷年來觸犯此罪者以監督及佐理人員為最多，始終佔第一位；次為買賣工作人員。值得注意者，監督及佐理人員、行政主管人員及買賣工作人員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者，近五年來除七十二年外大致呈增加趨勢。

若與刑法瀆職罪相比較，因貪污治罪條例乃為刑法的特別法，故公務員之貪污行為須優先適用該

表 1-2-2-1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賍職案件人犯年齡

年 齡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總 計	137	129	159	95	181	91	136	82	231	73
十八歲未滿	—	—	—	—	1	—	—	—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3	16	6	9	1	5	10	5	4	7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8	30	24	25	25	23	19	18	43	1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57	40	45	26	60	25	48	25	71	22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2	20	48	22	54	20	22	21	54	16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0	18	32	13	32	13	28	9	37	11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7	4	4	—	8	5	7	3	19	1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1	—	—	—	—	2	1	1	—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 詳	—	—	—	—	—	—	—	—	2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條例，該條例未有規定者，或所犯情節輕微者（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參照），方得適用刑法瀆職罪之規定，因此公務員觸犯刑法瀆職罪的人數自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者爲少。七十三年在瀆職總人犯數七三人中，公務員有二四人，約佔百分之三三。其次則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爲買賣工作人員。若以近五年來的資料觀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觸犯瀆職罪的人數呈減少趨勢，其他職業觸犯此罪之人數則大致保持不變（詳表一—二—二—一一）。

（三）教育程度

就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罪人犯的教育程度分析之，發現總人數二二一人中，竟有一〇六人的教育程度不詳，顯示此方面的調查應須加強，否則此方面的統計數字難以窺知實際教育程度的高低。若除去此項外，七十三年已執行貪污罪的人犯，以中等教育的九六人爲最多；次爲初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者，各有一四人。至於瀆職罪人犯之教育程度，除二七人不詳外，以中等教育程度者二二人爲最多，次爲初等教育程度者一七人。

若以近五年資料加以分析，中等教育之貪污犯各年均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爲多，七十三年甚至比初等教育者多出八二人。可見貪污罪人犯以中等教育者居多數。瀆職罪人犯中初等教育者與中等教育者之人數則大約相同，顯示瀆職罪人犯教育程度比貪污犯低（詳表一—二—二—一二）。

（四）家庭經濟

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三年執行貪污罪人犯的家庭經濟，由於調查不易，有一〇九人的經濟狀況不詳，餘者以小康之家居多，計一〇八人，佔總數之百分之四六·七五。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一四人。中產以上者與貧困無以維生者則無人犯。若分析瀆職罪人犯，則發現七三人中亦

表 1-2-2-11 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37	129	159	95	181	91	136	82	231	73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7	3	11	4	9	10	11	3	10	4
行政及主管人員	9	5	14	3	25	8	16	5	34	5
監督及佐理人員	37	15	59	16	60	12	47	5	78	15
買賣工作人員	16	27	23	23	33	20	21	22	59	13
服務工作者	22	3	8	—	10	4	4	2	6	3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	11	6	6	12	8	10	15	12	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7	52	21	36	20	18	16	23	8	15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	—	6	—	—	—	—	—	2	—
現役軍人	—	—	—	—	—	—	—	—	1	—
無業	11	11	6	7	8	9	7	6	2	4
不詳	2	2	5	1	4	2	4	1	19	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公務人員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

表 1-2-2-1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37	129	159	95	181	91	136	82	231	73
不識字	1	3	2	4	2	5	—	3	—	4
初等教育	25	47	16	26	19	22	18	24	14	17
中等教育	56	44	52	37	44	23	37	24	96	22
高等教育	7	5	19	—	16	4	12	6	14	3
自修	—	—	—	—	1	—	—	1	1	—
不詳	48	30	70	28	99	37	69	24	106	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有三〇人經濟狀況不詳，除此外與貪污罪人犯同，以小康之家為最多，計有三四人，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九人。

若以近五年的資料觀之，小康之家者佔貪污犯的比率似乎有增加之趨勢，而勉足維持生活者所佔比率則有減少趨勢。此項資料顯示，為了追求個人的物慾生活，而觸犯貪污罪者似乎增加的趨勢，頗值吾人注意（詳表一—二—二—一三）。

叁、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犯罪

煙毒是人類之大敵，它不僅戕害人類身心，且足以危害社會安寧。我國歷史上曾有過慘痛經驗，故將肅清煙毒列為基本國策之一。目前正值戡亂時期，為防止煙毒氾濫，戕害人民，於民國四十四年制訂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其為刑法鴉片罪之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茲將煙毒犯罪之概況，分析如次：

一、人數及案件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煙毒條例人數而言，七十三年為一、〇七三人，創十年來的新紀錄。煙毒犯罪人數於六十九年跌至谷底，僅有六四人，往後即逐年增加，七十二年增為一、〇四六人，七十三年更增為一、〇七三人，成長幅度相當驚人，值得特別重視（詳表一—二—二—二）。

以刑事警察局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之資料分析，七十三年破獲件數為五〇九件，逮捕人犯數為六五二人，兩者均為十年來之次高紀錄。至於查獲煙毒品方面，七十三年全為海洛英，計二、四

表 1-2-2-1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
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37	129	159	95	181	91	136	82	231	73
貧因無以維生	—	—	—	—	—	—	—	—	—	—
勉足維持生活	37	58	9	27	19	6	10	7	14	9
小康之家	47	38	83	44	66	50	71	48	108	34
中產以上	1	—	—	1	1	—	4	1	—	—
不詳	52	33	67	23	95	35	51	26	109	3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二·七九公克，鴉片、嗎啡及大麻煙皆無。若以十年資料加以分析，數量最多者仍為海洛英，其次為大麻煙。以年度查獲量而言，則以七十三年的一、四二二·九七公克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一年的一、七四五·四三公克，再其次七十二年的二、二〇四·四六公克。故七十三年破獲件數與查獲人數雖居十年來第二位，但查獲煙毒量却是十年來之最高紀錄（詳表一——二——一四）。

三 案件種類

就最近五年刑事警察局所破獲之煙毒案件分析其種類，均以吸毒案件為最多，例如七十三年所破獲的五〇九件中，吸毒者即佔三七五件，佔百分之七三·六九，其他各年吸毒案件亦約佔百分之七〇，足見煙毒案件中以吸食煙毒的犯罪形態為主；其次為販毒案件，如七十三年之百分比便有二六·三三，七十二年亦有二四·五〇。販毒兼吸毒、及運毒案件皆少，七十三年皆無此類案件（詳表一——二——一五）。

三 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吸毒案件計佔破獲煙毒案件之大宗，便有進一步探究吸毒原因及方法的必要。在七十三年刑事警察局所捕獲的六五二名人犯之吸毒原因，以有毒癮者居多，計三九五五人，佔百分之六〇·五九；次為因好奇而吸毒者，計七〇人，佔百分之一〇·七四；居第三位者為因療病而吸毒者，計六人。提神為賭者計二人。除此而外，尚有一七八人是為了其他原因而吸毒。關於吸毒的方法，以採用注射方式者為最多，計四二六人，佔百分之六五·三四；採吸食方法者次之，計三七人，佔百分之五·六七；採吞食方法者僅有一人。此外亦有一八八人係採用上述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吸毒，比率上佔百分之二八

·八四（詳表一——二——一六）。

表 1-2-2-14 歷年破獲煙毒案件與查獲煙毒犯比較 (民國 64 ~ 73 年)

年 份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破 獲 件 數	106	289	289	492	196	45	98	396	596	509	
人 犯 數	143	364	364	575	241	54	136	557	858	652	
查 獲 煙 毒 品	合 計	1,731.44	962.74	810.10	204.69	1,040.52	8.22	176.89	1,748.03	1,234.46	2,422.79
	海 洛 英	—	7	—	—	30	—	—	—	—	
	鴉 片	126.41	962.74	699.85	197.19	210.52	8.22	176.89	1,745.43	1,204.46	2,422.79
	嗎 啡	—	—	—	—	30	—	—	—	—	—
	(磚)	—	—	—	—	—	—	—	—	—	—
麻 煙	1,605.03	—	110.25	7.5	830	—	—	2.60	30	—	

說明：1. 煙毒案件受理發生數即為破獲數。

2. 煙毒案件之破獲數及逮捕人犯數，以 72 年破獲 596 件，逮捕 858 人為最多，而以 69 年破獲 45 件，逮捕 54 人為最少。

表 1—2—2—15 近年煙毒案件種類分析

年 別	合 計		販 毒		販毒兼吸毒		運 毒		吸 毒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六十九年	45	100.00	8	17.78	4	8.89	1	2.22	32	71.11
七十年	98	100.00	16	16.33	13	13.26	—	—	69	70.41
七十一年	396	100.00	123	31.06	—	—	—	—	273	68.94
七十二年	596	100.00	146	24.50	—	—	5	0.84	445	74.66
七十三年	509	100.00	134	26.33	—	—	—	—	375	73.67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2-2-16 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吸 毒 原 因					吸 毒 方 法									
	提 神 為 竊	提 神 為 娼	提 神 為 賭	因 燥	癮 病	好 奇	毒 癮	其 他	合 計	吸 食	吞 食	注 射	其 他		
人 數	1	—	2	—	6	70	395	178	652	37	1	426	188		
百分比	0.15	—	0.30	—	0.92	10.74	60.59	27.30	100.00	5.67	0.15	65.34	28.84		
合 計	652	100.00	0.15	—	0.30	—	0.92	10.74	60.59	27.30	100.00	5.67	0.15	65.34	28.84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 破獲線索

就刑事警察局所破獲的五〇九件煙毒案件分析其破獲線索，以直接偵破者為最多，計一九一件，佔百分之三七·五二；其次為現場捕獲，計一五三件，佔百分之三〇·〇六；其他尚有巡邏時捕獲、證物鑑定等線索偵破。而民衆檢舉致偵破者有二〇件，佔百分之三·九四；運用線民偵破者有三一件，佔百分之六·〇九。民衆告訴而偵破者有三件，佔百分之〇·五九。上述三者合計僅佔百分之二〇·六二，顯示警民關係尚須加強。若以案件種類分析其破案線索，則吸毒與販毒案件皆以直接偵破為主，次為現場捕獲（詳表一—二—二—一七）。

五 人犯概況

(一) 年齡

就刑事警察局捕獲之六五二名人犯分析其年齡，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未滿者最多，計二五三人；其次為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計一五六人；居第三位為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計一三八人。三者合計達五四七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八三·八九，故煙毒人犯集中在二十歲至四十九歲之間。至於少年犯中，未滿十二歲者無，十二至十八歲未滿者有三十六人，倘以案件種類而言，無論是吸毒或販毒，皆以二十至二十九歲未滿者為最多；次為三十至三十九歲；再次為四十至四十九歲。若以性別而分，可知女性吸毒犯之年齡比男性為低，二十九歲未滿的女性吸毒犯佔女性吸毒犯總數的百分之八三·三三，而二十九歲未滿的男性吸毒犯則僅佔男性吸毒犯總數的百分之四六·六六（詳表一—二—二—一八）。

(二) 職業

表 1-2-2-17 煙毒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不詳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指紋鑑定	運用線民偵破	巡邏時捕獲	交辦偵破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發現贓物	現場捕獲	合計
13	—	2	5	—	—	31	78	2	3	20	4	191	7	153	509
2.55	—	0.39	0.98	—	—	6.09	15.32	0.39	0.59	3.94	0.79	37.52	1.38	30.06	100.00
12	—	2	5	—	—	14	67	2	3	14	4	137	6	109	375
1	—	—	—	—	—	17	11	—	—	6	—	54	1	44	134
—	—	—	—	—	—	—	—	—	—	—	—	—	—	—	—
合計	百分比	吸毒破獲件數	販毒破獲件數	運毒破獲件數											

表 1-2-2-18 煙毒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齡 分 組	合 計		吸 毒 人 數		販 毒 人 數		連 毒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597	55	420	42	177	13	—	—
1-12 歲未滿	—	—	—	—	—	—	—	—
12-18 歲未滿	25	11	14	10	4	—	—	—
18-20 歲未滿	11	6	13	6	5	1	—	—
20-29 歲	229	24	169	19	60	5	—	—
30-39 歲	147	9	99	5	48	4	—	—
40-49 歲	136	2	91	1	45	1	—	—
50-59 歲	45	2	30	—	15	2	—	—
60-69 歲	3	1	3	1	—	—	—	—
70 歲以上	1	—	1	—	—	—	—	—
不 詳	—	—	—	—	—	—	—	—

煙毒人犯之職業若就男性而言，以無固定職業者爲最多，計三四二人；其次爲工、礦業者，計一二人；再其次爲商、金融業者，計五八人。其他從事農、漁、牧、交通、公、社會服務者爲數均少，可見男性煙毒犯以無業遊民爲主。就女性而言，煙毒犯亦以無固定職業者居多，佔女性煙毒犯總數五五人之百分之九四·五四，其他職業者均爲數甚少（詳表一十二—二十一—一九）。

(三) 教育程度

以煙毒人犯的教育程度觀之，以小學畢業者爲最多，計二六九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四一·二五；其次爲國中畢業者計九七人，佔百分之二四·八七，二者合計三六六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五六·一二。至於高中或大專畢業者所佔比率甚低，合計不到百分之十，可見人犯之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且以初等教育程度者佔大多數。在學學生觸犯煙毒罪者亦甚少，小學、國中、高中在學者均各有二人，大專在學學生則無（詳表一—三—二—二〇）。

肆、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除了前述三種外，人數較多者尚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七十三年起訴人數有一、八九九人，佔特別刑法犯罪總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二〇·九，由於本條例於六十九年七月二日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三後，方有處罰之規定，故在此之前無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資料，併此敘明。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亦不少，七十三年起訴人數計有二、三一人，佔特別刑法犯罪總起訴人數的百分之二·三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七十二年六月實施以來，七十三年起訴人數達三、八二五人，佔特別刑法犯罪總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二二·二〇，所佔百分比僅次於違反票據法。至於違

表1-2-2-19 煙毒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職業別	合計		吸毒人數		販毒人數		運毒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597	55	420	42	177	13	—	—
農、漁、牧	16	—	16	—	—	—	—	—
工、礦	122	—	89	—	33	—	—	—
商、金融	58	—	46	—	12	—	—	—
交通、船員	23	—	16	—	7	—	—	—
學生	3	—	3	—	—	—	—	—
公務員	8	—	8	—	—	—	—	—
醫生	—	—	—	—	—	—	—	—
法律工作者	—	—	—	—	—	—	—	—
個人、社會服務	7	—	5	—	2	—	—	—
伴舞	—	—	—	—	—	—	—	—
妓女	—	—	—	—	—	—	—	—
理髮	—	1	—	1	—	—	—	—
美容	—	1	—	1	—	—	—	—
僱傭	3	1	2	1	1	—	—	—
無固定職業	342	52	224	39	118	13	—	—
家庭管理	—	—	—	—	—	—	—	—
不明	—	—	—	—	—	—	—	—
其他	15	—	11	—	4	—	—	—

二五二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2-2-20 煙毒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趨勢

	合 計		吸毒人數		販毒人數		運毒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597	55	420	42	177	13	—	—
自 修	19	4	16	2	3	2	—	—
小學在學	2	—	—	—	2	—	—	—
小學肄業	38	6	22	4	16	2	—	—
小學畢業	246	23	68	18	78	5	—	—
國中在學	2	—	1	—	1	—	—	—
國中肄業	61	8	42	7	19	1	—	—
國中畢業	89	8	59	6	30	2	—	—
高中在學	2	—	2	—	—	—	—	—
高中肄業	42	1	33	—	9	1	—	—
高中畢業	38	3	32	3	6	—	—	—
大專在學	—	—	—	—	—	—	—	—
大專肄業	5	—	3	—	2	—	—	—
大專畢業	6	—	4	—	2	—	—	—
不 詳	47	2	38	2	9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2-21 台灣地區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特別刑法人數佔起訴總人數之百分比

罪 名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人 數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人 數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人 數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人 數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人 數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人 數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人 數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人 數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人 數	佔犯罪總數百分比
違反臨時交通電業取締 及器材防護條例	9	0.007	3	0.002	7	0.004	10	0.01	9	1.01	—	—	8	0.01	11	0.01	11	0.005	11	0.01
	57	0.04	74	0.04	124	0.07	82	0.07	38	0.03	59	0.04	62	0.04	72	0.03	34	0.01	37	0.02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3	0.002	10	0.01	16	0.01	9	0.01	62	0.04	35	0.02	60	0.04	58	0.03	73	0.03	41	0.02
	127	0.09	211	0.12	250	0.15	327	0.27	283	0.20	371	0.23	244	0.15	279	0.13	159	0.07	228	0.09
妨害國家總動員 買 金 鈔	219	0.17	206	0.12	207	0.12	192	0.16	226	0.16	298	0.18	133	0.08	59	0.03	88	0.03	56	0.02
	415	0.32	277	0.16	412	0.20	287	0.24	326	0.23	302	0.18	240	0.15	295	0.14	233	0.12	323	0.13
懲治走私條例	179	0.14	196	0.12	167	0.09	167	0.14	204	0.14	176	0.11	204	0.13	244	0.12	206	0.08	235	0.09
	97	0.07	145	0.09	105	0.05	97	0.08	73	0.05	68	0.04	117	0.07	59	0.03	48	0.02	46	0.02
違反森林法	10	0.008	20	0.01	10	0.01	6	0.01	2	0.001	1	0.001	2	0.001	5	0.002	4	—	—	—
	432	0.33	404	0.24	542	0.33	695	0.58	649	0.46	649	0.40	369	0.23	375	0.18	344	0.14	387	0.16
違反藥物管理條例	1,017	0.78	924	0.55	979	0.58	810	0.67	783	0.54	943	0.58	891	0.57	990	0.48	698	0.29	567	0.22
	428	0.33	498	0.29	845	0.50	778	0.65	1,463	0.93	1,411	0.87	891	0.54	990	0.48	698	0.29	567	0.22
違反台灣省內陸運專 暫 行 條 例	195	0.15	467	0.28	747	0.45	329	0.28	311	0.22	64	0.04	214	0.13	699	0.43	1,046	0.44	1,073	0.44
	—	—	—	—	—	—	—	—	—	—	—	—	2,074	1.33	2,643	1.66	3,228	1.33	4,046	1.56
妨礙時局肅清匪毒條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廢除鴉片管理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反各種稅法、違反森林法等犯罪之起訴人數均少，皆不超過特別刑法犯罪總起訴人數之百分之〇·五（詳表一—二—二—二）。

就最近十年各類特別刑法犯罪之消長情況觀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票據法、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犯罪人數大致呈增加之趨勢，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之人數近年來則有減少趨勢（詳表一—二—二—二）。

第三節 青年犯罪

本節所指之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未滿之人，而所謂青年犯罪人數係採用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之青年犯人數而言。

壹、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根據表一—二—三—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犯罪人數，在六十四年至七十四年三年間，就量而言呈起伏狀態，分別在民國六十五年、七十年及七十三年形成三個高峯；在民國六十四年時，青年犯罪人數為七、七五〇人，隨後上升至民國六十五年之九、五一〇人，形成第一個高峯；至民國六十六年起逐年下降至民國六十八年之七、九二二人，但六十九年又立即回升，至七十年達九、五八六人，形成另一高峯。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又繼續下降，然七十三年却遽增為一〇、〇九五，是十年來青年犯罪人數最多之一年。

就十年來青年犯罪之整體而言，呈增加之趨勢，以七十三年與六十四年比較，青年犯罪人數即增

表 1-2-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18～24 歲未滿）
人數及指數統計表（民國 64～73 年）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4	7,750	100.00
65	9,510	122.71
66	9,459	122.05
67	9,189	118.57
68	7,922	102.22
69	8,954	115.54
70	9,586	123.69
71	9,364	120.83
72	9,041	116.66
73	10,095	130.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本表不含票據犯

表 1-2-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青年 (18-24 歲未滿) 之暴力犯人數與指數統計表 (民國 63~72 年)

年別	合計			妨害自由			恐嚇、擄人勒贖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殺			傷			害		已執行有罪青年之總人數	暴力犯罪青年佔已執行有罪青年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		
64	1,683	100	100.00	352	100	20.79	443	100	26.17	155	100	9.16	222	100	13.11	521	100	30.77	100	29.59	7,750	21.84
65	2,156	127	100.00	442	126	20.50	523	118	24.26	244	157	11.32	309	139	14.33	638	122	19.59	122	32.89	9,510	22.67
66	1,733	102	100.00	450	102	25.97	386	87	22.27	92	59	5.31	235	106	13.56	570	109	32.89	109	32.89	9,459	18.32
67	1,931	114	100.00	450	128	23.30	424	96	21.96	105	68	5.44	288	130	14.91	664	127	34.39	127	34.39	9,189	21.01
68	1,940	115	100.00	448	127	23.09	456	103	23.61	154	99	7.94	287	129	14.79	595	114	30.67	114	30.67	7,922	24.49
69	2,211	132	100.00	553	157	24.68	457	103	20.39	277	114	7.90	411	185	18.34	643	123	28.69	123	28.69	8,954	25.03
70	2,443	144	100.00	641	182	26.24	428	97	17.52	287	185	11.75	501	226	20.51	586	112	23.99	112	23.99	9,586	25.49
71	2,445	144	100.00	622	177	25.44	403	91	16.48	392	188	11.94	525	236	21.47	603	116	24.66	116	24.66	9,364	26.11
72	2,447	145	100.00	599	170	24.48	431	97	17.61	387	250	15.82	498	224	20.35	532	102	21.74	102	21.74	9,041	27.07
73	2,604	154	100.00	572	163	21.97	407	92	18.63	336	217	12.90	521	235	20.01	768	147	29.49	147	29.49	10,095	25.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① 殺人人數不含過失致死死者。
- ② 妨害人數不含業務過失傷害者。
- ③ 本表已執行有罪青年之總人數不含票據犯。
- ④ 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3-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18—24 歲未滿）年齡統計表
（民國七十三年）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0,095	100.00
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	4,375	43.33
二十歲至廿四歲未滿	5,720	56.67

註：本表不含票據犯人數

高達一、二三人，百分比（一二・〇三%）高佔所有犯罪種類的第二位，僅次於竊盜罪。

青年犯罪年齡集中於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之間，以七十三年爲例，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之青年犯計有四、三七五人，佔全部青年犯罪人數一〇、〇九五人之百分之四三・三三。顯見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之青年犯罪情形較爲嚴重（詳表一—二—三—四）。

第四節 少年犯罪

所謂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又依該法第八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之。」故少年犯罪實際還包括未滿十二歲而觸犯刑罰法令之人。

對於少年犯罪行爲的處理，可分爲管訓事件和刑事事件。所謂「管訓事件」是對輕微觸法行爲的處理，著重輔導，給予少年重新開創人生的機會，如訓誡、交付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等，而「刑事事件」則是針對少年較重之觸法行爲的處理，經少年法庭依調查結果，認爲少年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判決後以刑罰處罰之。

至於「少年虞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乃指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七)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虞犯少年，亦爲少年管訓事件處理之對象。

壹、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就表一—二—四—一而言，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所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之人數及指數呈增加之趨勢。少年犯罪人數在民國六十六年計有八、九二〇人，而後逐年上升，到民國六十八年達一〇、三六三人，首次突破一萬，六十九年及七十年時仍繼續增加，且在七十年時達最高峯，計有一四、七九六人，比民國六十六年增加了百分之六五·八七。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則較七十年略微減少，但七十三年又回升為一四、二二三人，和六十六年比較，指數增加了五九。整體而言，少年犯罪自六十九年起惡化以來，尚無明顯緩和跡象。

其中，在這八年中之少年刑事案件人數有減少之趨勢，僅在民國六十八年時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指數超過六十六年，其餘各年之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指數皆低於一〇〇，如七十三年之指數為七五。至於少年管訓事件則呈增加之情況，民國六十六年少年管訓事件中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六、四八九人，隨後即逐年上升，至民國七十年高達二、八二二人，創下最高峯，比六十六年增加了百分之九七·六〇，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則略微減少，七十三年又回升為一二、三九一人，和六十六年比較，高出百分之九〇·九五，上述之資料顯示出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管訓事件人數呈增加之趨勢。近幾年來顯著增加的少年犯，主要是依管訓事件處理，此可由少年犯罪人數與依管訓事件處理之少年犯人數之間存有正相關之事實看出（詳表一—二—四—一）。

至於少年虞犯部分，則發現是急遽增加，而後緩慢地減少；民國六十六年之虞犯少年計有九二六人，而後急速地增加，到民國六十九年時達最高峯，共有二、六二五人，是民國六十六年之二·八三倍，而後逐年下降，到民國七十三年時計有一、七二三人，但比較上而言，仍比六十六年增加了〇·

表 1-2-4-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暨處犯事件之人數暨指數統計表

年別	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						管訓之虞犯少年	
	小計		刑事事件		管訓事件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66	8,920	100.00	2,431	100	6,489	100	926	100
67	8,952	100.36	2,249	92	6,703	103	1,173	126
68	10,363	116.18	2,658	109	7,705	118	1,917	207
69	13,781	154.50	1,958	80	11,823	182	2,625	283
70	14,796	165.87	1,974	81	12,822	197	2,111	227
71	13,965	156.56	1,819	74	12,146	187	1,962	211
72	13,634	152.85	2,093	86	11,541	177	1,954	211
73	14,223	159.45	1,832	75	12,391	190	1,723	1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八六倍（詳表一——二——四——二）。在這八年當中，以六十八年及六十九年增加得最爲快速（增加指數分別爲八〇及七五），但七十年則突然減少了五五之犯罪指數；在管訓事件之虞犯少年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犯物品者爲最多，在民國七十三年時即佔了百分之七六·四八。參加不良組織者近年來亦有增加趨勢，七十三年爲二一人，佔百分之一六·五五。此二類虞犯乃少年防制上不可疏忽，且須全力加以注意之重要課題（詳表一——二——四——二）。

有關虞犯少年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書第三篇第二節虞犯少年部分。本節以下所討論之少年犯罪將全部以觸犯刑罰法令之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爲限，而不涉及少年虞犯行爲部分。

貳、犯罪人口率

台灣地區未滿十八歲者之犯罪人口率在六十六年至七十三年這八年內先是急速增加，由民國六十六年每萬人之二·九二逐年上升到民國七十年之每萬人之二一·四一之最高峯，其中以民國六十九年增加之數目最爲驚人，一年之中少年每萬人之犯罪人口率增加了五·一五；民國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雖逐年減少，但七十三年又回升爲萬分之二〇·七〇，較諸六十六年之萬分之一二·九二，高出甚多，由此資料得以窺見少年犯罪之嚴重情形（詳表一——二——四——三）。

如將十八歲未滿者之犯罪人口率與已滿十八歲者之犯罪人口率加以比較，則發現十八歲以上之犯罪人口率於六十六年爲萬分之四三·一〇，其後略呈下降趨勢，至七十二年降爲萬分之三九·八一，然七十三年猛然劇升爲萬分之四三·八二。不過，如與六十六年比較，僅增加了萬分之〇·七二。而十八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於此期間却增加了萬分之七·七八，顯示出除了七十三年外，少年犯罪之惡

表 1-2-4-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犯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10	0.70	5	0.30	37	2.64	53	3.92	5	0.36	3	0.23
經常出入少年不潔進入之場所者	4	0.28	1	0.06	3	0.21	3	0.22	6	0.44	13	0.97
參加不良組織者	128	8.93	32	3.09	56	4.00	54	4.00	89	6.46	221	16.5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55	3.83	113	6.71	134	9.58	106	7.85	90	6.54	22	1.65
有遊藝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29	2.02	7	0.41	66	4.72	11	0.81	42	3.05	36	2.70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8	0.56	6	0.36	44	3.15	3	0.22	20	1.45	19	1.42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200	83.68	1,500	89.07	1,059	75.70	1,121	82.98	1,125	81.70	1,021	76.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化情形較諸十八歲以上者要嚴重得多，實不容忽視（詳表一—二—四—三）。

叁、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有關少年管訓事件之犯罪種類於民國七十一年起才建立起統計數字，故僅有三年之資料，且該統計數字係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並未能包括全部觸犯刑事法令事件少年犯罪種類之資料，而少年刑事案件犯罪種類之資料則十分齊備，包括了全部少年刑事案件之犯罪種類，因此在資料處理上似乎不宜將此二資料合併處理，故分開來說明。此外，並將六十六年至七十三年之少年刑事案件犯罪種類統計表列出（表一—二—四—五），以供參考。

就七十三年少年犯罪種類而言，在管訓事件方面，以竊盜為最多（六、三六一人，佔六三·四一%），傷害居次（七八二人，佔七·七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居三（七五八人，佔七·五五%），恐嚇居四（三九七人，佔三·九六%），贓物居五（二四一人，佔二·四〇%），殺人居六（二三二人，佔二·三一%）。此外，如妨害自由、妨害風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皆是少年管訓事件中較常見之犯罪種類（詳表一—二—四—四）。

就七十三年之少年刑事案件之犯罪種類而言，以竊盜為最（四二·六三%），恐嚇居次（一三·〇五%），殺人居三（一二·三四%），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居四（一二·〇一%），至於傷害、妨害自由所佔比例亦不少（詳表一—二—四—四）。

就以上之分析得知，少年犯罪較常見的有竊盜、贓物、傷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人、恐嚇、妨害自由、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等，換言之，除了竊盜、贓物等犯罪外，其他較常見之犯罪幾

分析六十八年至七十三年女性犯罪人數在各犯罪種類上的變化，呈顯著增加的有：違反票據、賭博、妨害風化、煙毒、偽造文書暨偽造有價證券、贓物、妨害自由、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與傷害等罪；反之，犯罪人數顯著且規則性減少之犯罪種類甚少，僅殺人、過失致死、妨害婚姻及家庭等罪（詳表一—二—五—二）。

若就女性犯罪百分比率在各犯罪種類上的變化，發現各類罪犯百分比在五年內升降的趨勢並不一致，呈現顯著增加之趨勢者有：違反票據罪、偽造文書暨偽造有價證券、贓物罪等罪；反之，百分比有顯著下降之趨勢者有：過失致死、傷害、侵占、詐欺、背信、妨害婚姻及家庭等罪。由此發現，百分比顯著增加之犯罪種類以涉及財產犯罪者較多，顯示出女性犯罪在財產犯罪部分有日趨嚴重之情事，有待更進一步地探討，或有另作專題研究之必要。

第六節 外國人犯罪

本章所謂外國人犯罪，指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之犯罪，依我國刑法予以處罰者而言。至於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元首、使節及其家屬、隨員、或經我國承諾入境之外國軍隊、軍艦、軍用機等人，雖在我國領域內犯罪，因不適用我國刑法，故不列入本節範圍內。以下分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加以說明。

壹、普通刑法犯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人犯資料統計，七十三年外國人觸犯普通刑法之罪者，計五

表1-2-6-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普通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別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計	28	32	57	55	50
總	—	—	—	—	—
贖	—	—	—	—	—
逃 罪	—	—	—	—	—
偽 證 及 誣 告	1	—	—	1	2
公 共 危 險	—	—	1	1	1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2	2	1	1	5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1	1	3	2	4
妨 害 風 化	—	2	4	15	—
妨 害 婚 姻 家 庭	—	1	1	—	1
賭 博 罪	2	1	6	1	2
殺 人	—	—	—	—	1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1	—	—	—	1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	—	4	—	—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1	—	—	1	—
傷 害 自 由	3	5	2	7	4
妨 害 自 由	—	4	5	3	2
竊 盜	9	8	10	7	11
侵 占	—	—	5	15	3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3	7	9	—	9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	—	—	1	—
贓 物	—	—	—	—	—
毀 壞 損 壞 物	2	—	2	—	1
妨 害 公 務	1	—	3	—	—
妨 害 農 工 商 譽	2	1	—	—	3
妨 害 名 譽	—	—	1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人，較七十二年減少五人，但仍較六十八及六十九兩年高出一倍多。就其犯罪種類分析，人數最多者爲竊盜罪，計一人，與七十二之趨勢（以妨害風化罪爲數最多），顯著地不同。次則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較七十二年增加九人；再其次則爲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文書印文二罪，前者較七十二年增四人，後者則增加二人。由此趨勢看來，外國人在普通刑法犯罪方面，以財產型犯罪爲最頻繁。至於傷害罪，亦較七十二年略少。其他如殺人、公共危險、妨害自由、妨害婚姻及家庭等罪，則爲數甚少。

再就六年來之人數統計比較，仍以竊盜罪之總人數最高，共計五十五人，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六年來共計三一人，居第二位；再其次則爲侵占、傷害及妨害風化等罪（詳表一——二——六——一）。

貳、特別刑法犯罪

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院已執行之外國人犯中，觸犯特別刑法者計八〇人；較七十二年減少五二人，下降之趨勢極爲顯著。若與同年觸犯普通刑法之外國人比較，觸犯特別刑法之外國人爲觸犯普通刑法人數之一·六倍，且歷年來之趨勢相同。顯見外國人觸犯特別刑法者遠較觸犯普通刑法者爲多（詳表一——二——六——二）。

再就特別刑法規定中之各項犯罪種類而言，七十三年違反票據法者有四七人，爲數最多。違反票據法人數，六十八年計二五人，六十九年爲五年來最少之一年，僅有七人，而七十二年則爲五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計八一人，且佔外國人觸犯特別刑法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次多者爲違反戕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至於其他各種犯罪人數均少。

表 1-2-6-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特別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別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總 計		61	72	124	132	80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	3	4	15	5
妨害國家總動員 懲罰暫行條例	買賣金鈔	2	6	4	—	1
	其 他	43	18	42	20	6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4	—	—	—	—
違 反 票 據 法		7	34	61	81	47
違反戡亂時期 肅清煙毒條例	販賣運輸	1	1	4	4	2
	吸食施打	1	—	—	2	9
	其 他	—	1	2	—	—
違反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	4	—	1	—
違 反 森 林 法		—	—	—	—	—
其 他 犯 罪		2	5	7	9	1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綜上分析，外國人在台灣地區犯罪者，以犯特別刑法者爲多，普通刑法者較少，特別刑法中又以違反票據法者居大多數。

第七節 累犯

所謂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刑法第四十七條參照）。至於雖受刑之宣告，而並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後再犯罪者，則列爲再犯。

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次數，以初犯爲最多，佔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八十左右（七六·八五〇八），累犯居次（一五·六五〇九·二一），再犯比率最少。在累犯中，前科一次者佔全體受刑人之三一·三五〇一六·四五，爲數較多，前科二次者佔一·二六〇二·二五，前科三次暨三次以上者，爲數最少（詳表一—二—七—一）。

逐年分析這十年來監獄受刑人的犯罪次數，發現初犯之百分比有減少之趨勢：在民國六十四年時，初犯佔全體受刑人的百分之八二·〇八，而後逐年下降，到民國六十六年時爲最低，僅百分之七六·八五，而後上升至民國六十九年時達另一高峯（佔七九·九六），隨後又下降，至七十三年時則佔七七·七〇。相對地，曾有前科的累犯與再犯有增加的趨勢。累犯所佔總人數之比率，自六十五年即逐年下降，自七十年起比率又開始上昇，至七十三年即達到百分之一七·九四，爲近五年來累犯比率最高者。至於累犯次數之變動，無論一次、二次或三次以上前科者，十年來之人數皆有增加（詳表一—二—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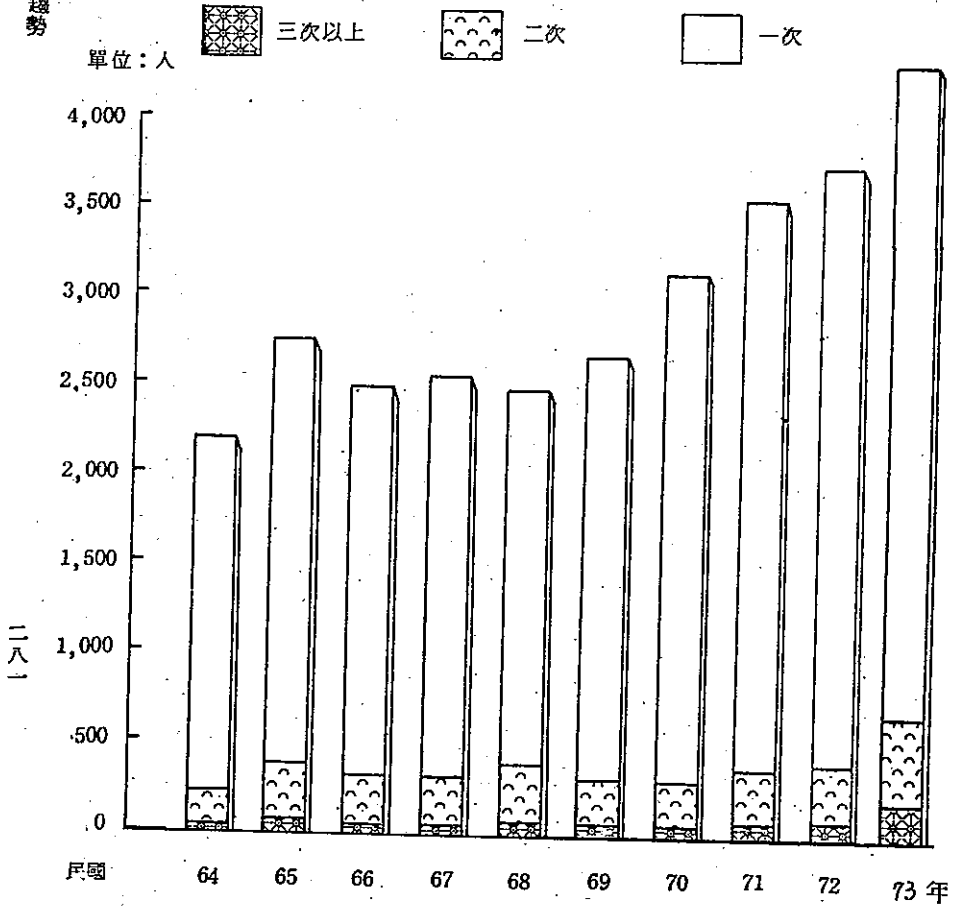
表 1-2-7-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次數及其比率 (民國 63 ~ 72 年)

年份	合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人數	%	人數	%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暨 三 次 以 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4	12,248	10,053	82.08	0	0.00	2,195	17.92	1,966	16.05	184	1.50	45	0.37		
65	14,281	11,538	80.79	0	0.00	2,743	19.21	2,349	16.45	321	2.25	73	0.51		
66	14,144	10,870	76.85	777	5.49	2,497	17.66	2,169	15.34	275	1.95	53	0.37		
67	15,742	12,211	77.57	977	6.21	2,554	16.22	2,229	14.16	272	1.73	53	0.33		
68	15,643	12,279	78.49	879	5.62	2,485	15.89	2,088	13.35	325	2.08	72	0.46		
69	17,034	13,621	79.96	747	4.39	2,666	15.65	2,343	13.75	258	1.51	65	0.38		
70	19,888	15,789	79.39	964	4.85	3,135	15.76	2,823	14.19	250	1.26	62	0.31		
71	22,295	17,506	78.52	1,228	5.51	3,561	15.97	3,183	14.28	299	1.35	79	0.34		
72	21,893	17,021	77.75	1,129	5.15	3,743	17.10	3,337	15.24	310	1.42	96	0.44		
73	24,211	18,813	77.70	1,056	4.36	4,342	17.94	3,694	15.26	520	2.15	128	0.53		

註：再犯自民國六十六年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1-2-7-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分析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與犯罪次數之統計資料，發現有前科的受刑人（包括累犯與再犯），以煙毒犯之百分比為最高，達百分之六七·七一；竊盜犯居次，佔百分之三一·四六；公共危險罪犯居三，妨害風化居四，至於前科最少之受刑人為票據犯及貪污瀆職犯（詳表一—二一七—二）。

若將男女罪犯分別來看，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之累犯，男性有四、一四九人，女性僅有一九三人，女性累犯佔全體累犯的百分之四·四四。男女累犯中皆以竊盜犯為最多（皆佔三十%左右），其次則為煙毒犯，再其次則為侵占詐欺背信，女性再犯之人數亦極少，佔全體再犯的百分之一·六，同時男女再犯亦以竊盜犯為最多（詳表一—二一七—三）。

就累犯之前科次數及犯罪種類之交叉分配來看，七十三年之四、一四九名男性累犯中，以累犯一次之前科罪犯為最多，其中與本次犯罪種類相同者計一、一六八人，佔百分之二八·一五，與本次種類不同者計二、三五三人，佔百分之五六·七一。若以累犯二次前科者而言，犯與本次同種之罪者有一七七人，犯與本次異種之罪者有二四四人，至於所犯二次前科種類，均與本次所犯之罪不同，為多種犯罪者，計八三人。因此，仍以犯異種罪者居多。就累犯三次前科者而言，無論同種、異種或多種者，皆為三五人。至於累犯四次前科之情形，無論犯同種、異種或多種之罪者，人數皆不多，但多種犯者（十一人）顯較異種（五人）及同種犯（三人）為多（詳表一—二一七—四）。

倘以同樣之資料就女性累犯觀之，在一九六名累犯中，亦以累犯一次之前科罪犯為最多，計二十七人，並以犯同種類之罪者居多。累犯二次以上之前科罪犯，人數較少，計二十三人，亦以犯同種之罪者居多（詳表一—二一七—五）。

表 1-2-7-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

罪 名	別	合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犯				
			人數	%	人數	%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三 次 以 上		
							人數	%						
總計	計	24,211	18,813	77.70	1,056	4.36	4,342	17.94	3,694	15.26	520	2.15	128	0.53
票竊	盜	4,286	4,220	98.46	24	0.56	42	0.98	39	0.91	3	0.07	—	—
竊	盜	5,092	3,490	68.54	308	6.05	1,294	25.41	1,096	21.52	149	2.92	49	0.97
傷	害	751	595	79.23	27	3.60	129	17.17	116	15.44	11	1.46	2	0.27
殺	害	2,045	1,753	85.72	64	3.13	228	11.15	207	10.12	20	0.98	1	0.05
搶	奪	760	595	78.29	45	5.92	120	15.79	101	13.29	16	2.10	3	0.39
劫	奪	494	381	77.13	22	4.45	91	18.42	73	14.78	17	3.44	1	0.20
煙	毒	1,025	331	32.29	174	16.98	520	50.73	434	42.34	74	7.22	12	1.17
走	私	8	7	87.50	1	12.50	—	—	—	—	—	—	—	—
食	私	215	210	97.67	2	0.93	3	1.40	3	1.40	—	—	—	—
公	職	292	213	72.95	22	7.53	57	19.52	46	15.75	9	3.08	2	0.69
妨	隙	848	673	79.36	36	4.25	139	16.39	127	14.98	9	1.06	3	0.35
妨	田	793	674	84.99	26	3.28	93	11.73	77	9.71	11	1.39	5	0.63
偽	書	317	260	82.02	7	2.21	50	15.77	42	13.25	6	1.89	2	0.63
妨	庭	471	364	77.28	17	3.61	90	19.11	74	15.71	14	2.97	2	0.43
賭	博	1,955	1,667	85.27	58	2.96	230	11.77	203	10.38	23	1.18	4	0.21
占	他	4,859	3,380	69.56	223	4.59	1,256	25.85	1,056	21.73	158	3.25	42	0.87

說明：強盜、搶奪、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7-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罪 名 別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2,477	100.00	1,734	100.00	1,039	100.00	17	100.00	4,149	100.00	193	100.00
反 票	3,809	16.95	477	27.51	299	31.23	24	52.94	41	0.99	1	0.52
竊 盜	4,872	21.68	220	12.69	3,335	19.29	155	10.17	299	28.78	56	29.02
強 姦	725	3.23	26	1.50	570	3.30	25	1.64	27	2.60	1	0.52
強 姦 未 遂	1,199	5.33	18	1.04	1,004	5.81	17	1.12	51	4.91	1	0.52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739	3.29	21	1.21	309	3.33	19	1.25	45	4.33	2	1.04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412	1.83	82	4.73	309	1.79	72	4.72	22	2.12	10	5.18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970	4.32	55	3.17	290	1.68	41	2.69	173	16.65	13	6.74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7	0.03	1	0.06	7	0.04	1	0.07	—	—	—	—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211	0.94	4	0.23	206	1.19	4	0.26	2	0.19	3	0.07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290	1.29	2	0.12	212	1.23	1	0.07	22	2.12	1	0.52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828	3.68	20	1.15	633	3.78	20	1.31	36	3.46	5	2.59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678	3.02	115	6.63	565	3.27	109	7.15	23	2.41	6	3.11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265	1.18	52	3.00	323	1.86	46	3.02	7	0.67	7	3.62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422	1.88	49	2.83	323	8.22	41	2.69	16	1.54	1	0.52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1,696	7.54	259	14.93	1,422	8.22	245	16.08	56	5.39	12	6.21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5,354	23.81	333	9.20	3,859	22.32	252	16.53	234	22.52	3	1.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1-2-7-4 台灣地區各監獄男性受刑人累犯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累犯種類及次數	合計		違反票據	竊盜	傷害	殺人	搶奪搶劫	妨害風化	煙毒	走私	貪污賄賂	公共危險	妨害自由	偽造文書	妨害家庭	賭博	侵佔	其他
	人數	%																
總計	4,149	100.00	41	1,238	128	227	118	81	507	—	3	56	139	88	44	83	218	1,178
一 次	1,168	28.15	6	606	15	25	5	17	104	—	—	6	16	6	7	29	46	280
同種	28.15	14.63	2	48.95	11.72	11.01	4.24	20.99	20.51	—	—	10.71	11.51	6.82	15.91	34.94	21.10	23.77
異種	2,353	56.71	32	441	100	181	94	46	318	—	3	39	111	82	30	39	146	707
二 次	1,777	4.27	2	100	2	3	7	7	16	—	—	—	—	1	2	5	7	34
同種	244	5.88	2	35	8	9	12	9	47	—	—	4	8	5	3	6	9	87
異種	83	2.00	1	10	1	8	4	1	10	—	—	5	5.76	5	6.82	2	6	29
三 次	35	0.84	0.81	25	0.78	3.53	3.39	1.23	1.97	—	—	8.93	1	5.68	—	2.41	2.75	2.46
同種	35	0.84	2.02	10	2	—	3	1	6	—	—	1	0.72	3	—	—	1.1	0.76
異種	35	0.84	0.81	10	1.56	—	—	1.23	1.18	—	—	1.79	1	3.41	—	—	3	0.51
四 次	3	0.07	0.40	3	—	1	—	—	5	—	—	1.79	1	2.27	2	1	—	1.44
同種	3	0.07	0.24	3	—	—	—	—	1	—	—	—	—	—	—	—	—	—
異種	5	0.13	—	—	—	—	—	—	—	—	—	—	—	—	—	—	—	—
多種	11	0.27	—	3	—	—	—	—	0.20	—	—	—	2	—	—	1	—	0.17
合計	4,149	100.00	41	1,238	128	227	118	81	507	—	3	56	139	88	44	83	218	1,1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7-5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累犯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累犯種類及次數	合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四 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其他	78	100.00	44	56.41	3	3.85	1	1.28	3	3.84
重占詐欺利	13	100.00	2	15.38	1	7.69	—	—	—	—
博	7	100.00	6	85.71	1	14.29	—	—	—	—
及家博	6	100.00	3	50.00	1	16.67	—	—	—	—
及家博	5	100.00	4	80.00	1	20.00	—	—	—	—
偽造文書	5	100.00	1	20.00	4	80.00	—	—	—	—
妨害自由	1	100.00	—	—	—	—	—	—	—	—
公共危險	1	100.00	—	—	—	—	—	—	—	—
貪污瀆職	1	100.00	—	—	—	—	—	—	—	—
走私	1	100.00	—	—	—	—	—	—	—	—
煙毒	15	100.00	4	26.67	1	6.67	—	—	—	—
妨害風化	10	100.00	7	70.00	3	30.00	—	—	—	—
槍擊搶劫	2	100.00	1	50.00	1	50.00	—	—	—	—
殺人	1	100.00	1	100.00	—	—	—	—	—	—
傷害	1	100.00	—	—	—	—	—	—	—	—
竊盜	56	100.00	34	60.71	2	3.57	2	3.57	—	—
違反票據	1	100.00	—	—	—	—	—	—	—	—
合計	196	100.00	103	52.55	8	4.08	2	1.02	3	1.53
同種	103	52.55	70	67.96	7	87.50	1	12.50	1	12.50
異種	93	47.45	33	35.42	1	1.08	1	1.08	2	2.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綜合男女罪犯，就各種犯罪比較其同種及異種犯罪，則竊盜罪累犯之前科，無論一次或二次，均以犯同種之竊盜罪者居多。煙毒罪者則與此大大不同，不論累犯一次、二次甚至三次，皆以犯異種之罪者爲多。至於殺人、傷害、侵占詐欺重利及偽造文書等罪，亦與煙毒累犯者相同，以犯異種之罪者較多。

壹、竊盜罪累犯

歷年來各項犯罪累犯人數中，一向以竊盜罪高居第一位，七十三年亦不例外，計有一、二九四人，其中男性計一、二三八人，佔男性累犯總數百分之二九·八四，女性爲五六人，佔女性累犯總數百分之二九·〇二。就累犯次數分析，則前科之犯罪種類，均以犯相同之竊盜罪者居多。此點亦說明了竊盜犯之再犯可能性遠較其他犯罪大得多（詳表一——二一七—三至一——二一七—五）。

就最近十年來竊盜累犯人數之增減情形觀之，最多者爲七十三年，計一、二九四人，最少者爲六十四年，計九〇六人。若以六十四年之人數爲一〇〇而論，自六十五年以後，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至七十三年指數爲一四三，十年來竊盜累犯人數之指數上昇了四三。若就其前科次數觀之，七十三年仍以前科一次者爲最多，較七十二年增加一〇三人；次多者爲前科二次者，計一四九人，亦較七十二年增加六六人。由上述資料，發現七十三年一年中竊盜累犯增加之趨勢，尤其三次以上累犯之增加極爲明顯（詳表一——二一七—六）。

貳、煙毒罪累犯

表 1-2-7-6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 數
六十四年	906	100	809	100	80	100	17	100
六十五年	1,004	111	865	107	113	141	26	153
六十六年	987	109	853	105	110	138	24	141
六十七年	1,037	115	909	112	106	133	22	129
六十八年	1,034	114	864	107	138	173	32	188
六十九年	1,135	125	989	122	113	141	33	194
七十年	1,108	122	1,002	124	82	103	24	141
七十一年	1,120	124	982	121	107	134	31	182
七十二年	1,101	122	993	123	83	104	25	147
七十三年	1,294	143	1,096	135	149	186	49	288

資料來源 法務部統計處

單位：人

1,4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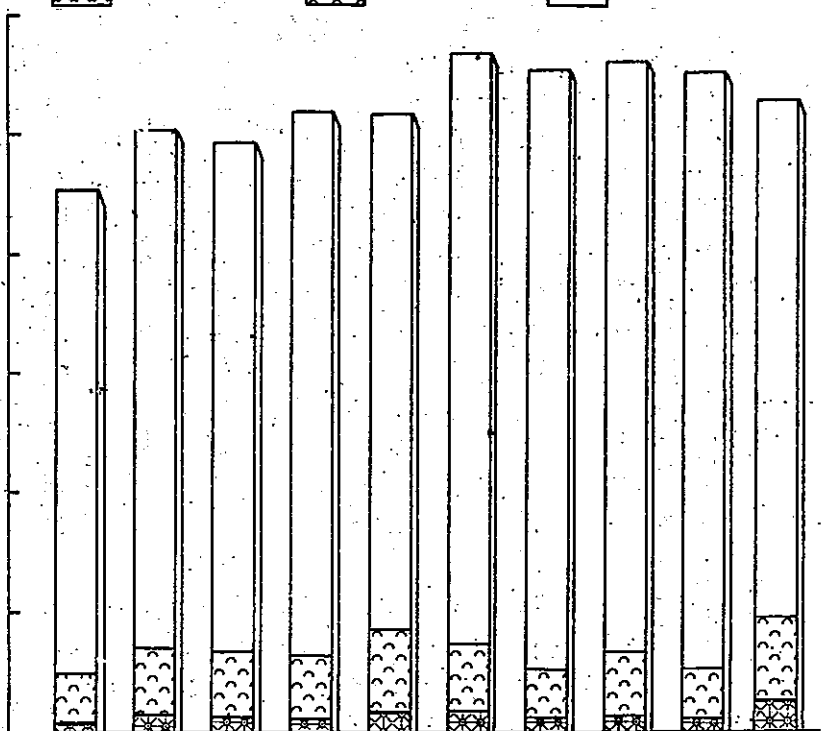
0

圖 1-2-7-2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三次以上 二次 一次

民國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七十三年煙毒罪累犯有五二〇人，居累犯人數之第二位，其中男性五〇七人，女性一三人。

就近十年之煙毒累犯人數觀之，其中每年人數之增減幅度頗大，六十四年有八四人，至六十五年及六十六年增加至三〇〇人，之後又逐年降低，至六十九年僅有三四人，為十年中人數最少的一年。而七十一年又增為一六八人，七十二年更增至三八〇人，七十三年則增為五二〇人，為十年來最多的一年，且為六十四年的六·二倍。因此發現，近五年來，煙毒累犯增加之速度極為驚人（詳表一—二七—七）。

在煙毒累犯中，仍以有前科一次者居多，計四三四人，亦較七十二年顯著地增加。若以六十四年之七七人為指數一〇〇觀之，七十三年指數為五六三，為十年前的五·六倍。而有前科二次或前科三次的煙毒累犯，增加的趨勢極為明顯（詳表一—二七—七）。倘就其前科犯罪種類觀之，七十三年男性煙毒累犯中，無論前科一次、二次或三次、四次者皆以非煙毒之異種犯罪較多。女性煙毒累犯，亦以非煙毒之異種犯罪較多（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叁、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累犯

七十三年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累犯數計二三〇人，次於竊盜、煙毒罪之累犯，而居第三位。與七十二位居第四位之排列略有差異。若以六十四年之累犯人數二四八人為指數一〇〇觀之，七十三年指數為九三，十年來指數降低七，人數亦減少一八人。換言之，詐欺等財產犯罪之累犯，自六十四年起，人數即逐漸減少，其中有數年略有回升（詳表一—二七—八）。

若就其前科犯罪種類比較，男性累犯中，不論一次或二次以上前科者，其前科均以犯詐欺罪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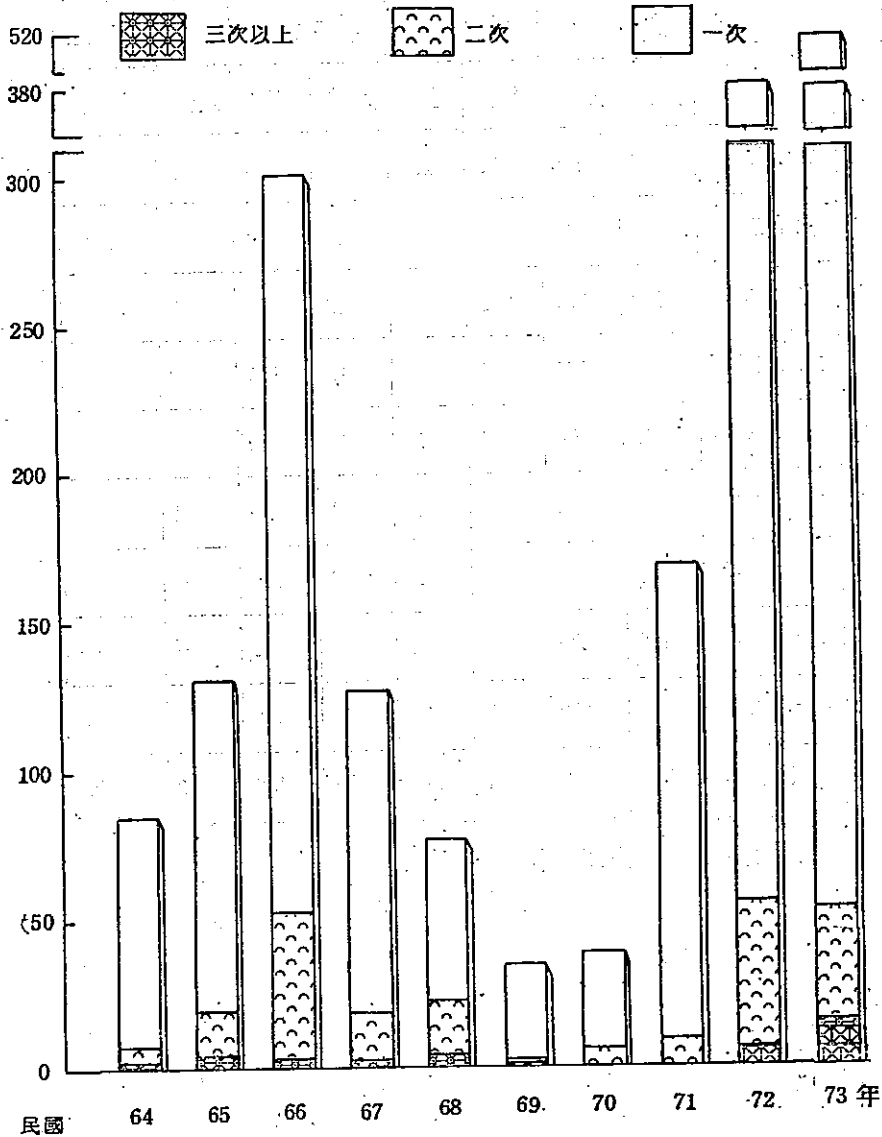
表 1-2-7-7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 數
六十四年	84	100	77	100	5	100	2	100
六十五年	130	155	111	144	15	300	4	200
六十六年	300	357	248	322	49	980	3	150
六十七年	126	150	108	140	16	320	2	100
六十八年	76	90	54	70	18	360	4	200
六十九年	34	40	32	42	1	20	1	50
七十年	38	45	32	42	6	120	—	—
七十一年	168	200	159	206	9	180	—	—
七十二年	380	452	325	422	49	980	6	300
七十三年	520	619	434	563	74	1,480	12	6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1-2-7-3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單位：人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九二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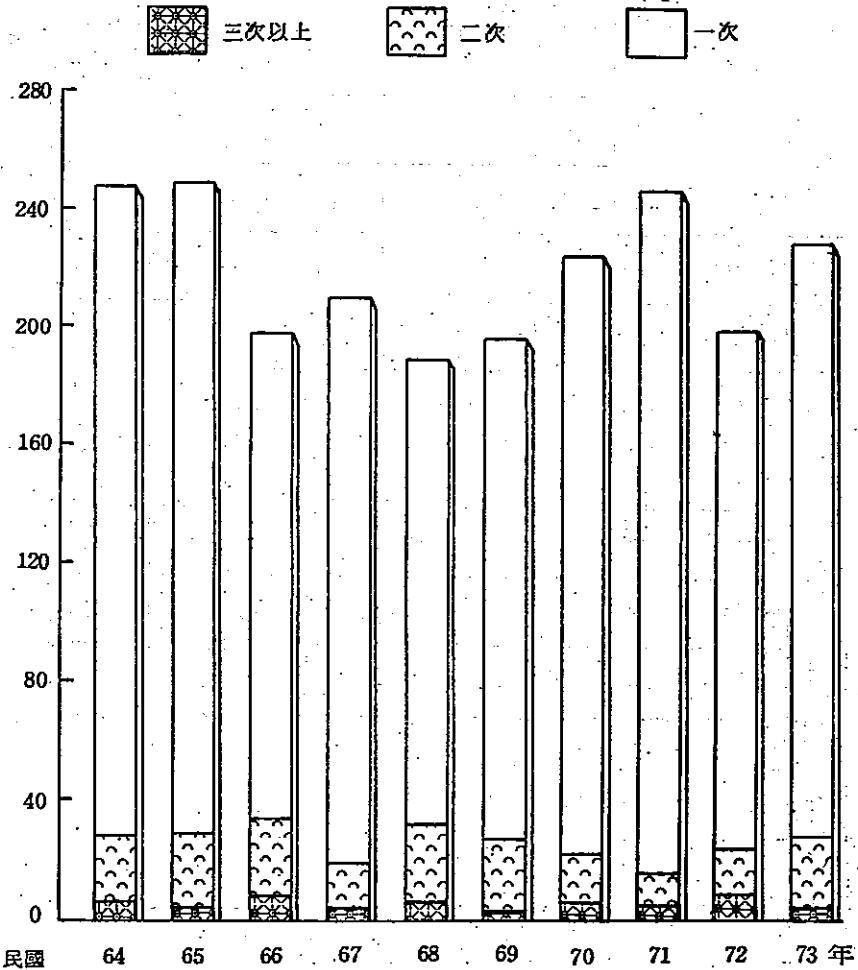
表 1-2-7-8 台灣地區各監獄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 數
六十四年	248	100	220	100	22	100	6	100
六十五年	249	100	220	100	25	114	4	67
六十六年	198	80	164	75	26	118	8	133
六十七年	210	85	191	87	15	68	4	67
六十八年	189	76	157	71	26	118	6	100
六十九年	196	79	169	77	24	109	3	50
七十年	224	90	202	92	16	73	6	100
七十一年	246	99	230	105	11	50	5	83
七十二年	199	80	175	80	15	68	9	150
七十三年	230	93	203	92	23	105	4	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1-2-7-4 台灣地區各監獄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單位：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之異種罪居多。至於女性累犯也有同樣的情形（詳表一—二—七—四及一—二—七—五）。

肆、殺人罪累犯

七十三年累犯中居第四位者爲殺人罪累犯，計二二十八人，較七十二年增加一六人，也是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六十四年之一二〇人指數爲一〇〇計算，七十三年指數爲一九〇，十年來指數上昇了九〇。同時，亦可看出殺人罪累犯的增加趨勢。若就前科次數觀之，七十三年前科一次者，計二〇七人，爲十年來人數最高的一年。此外，前科二次或三次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一—二—七—九）。若就其前科犯罪種類比較，殺人累犯中，其前罪均以非殺人罪之異種犯罪者居多，可知殺人犯再犯殺人罪之比率不高，此與竊盜累犯之情形有很大之不同（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伍、妨害自由罪累犯

妨害自由罪累犯之人數，七十三年爲一三八人，爲十年來人數最高的一年。若以六十四年之人數六三人爲一〇〇觀之，十年來有漸增之趨勢，尤其，近五年來，增加的情形更爲明顯。但是，妨害自由罪之累犯，佔所有累犯人數之比率並不高（詳表一—二—七—十）。

再就七十三年妨害自由罪累犯之前科次數觀之，在男性累犯中，不論一次、二次、三次或四次前科，其前罪均以犯妨害自由罪以外之異種罪者居多，至於女性則無妨害自由罪之累犯（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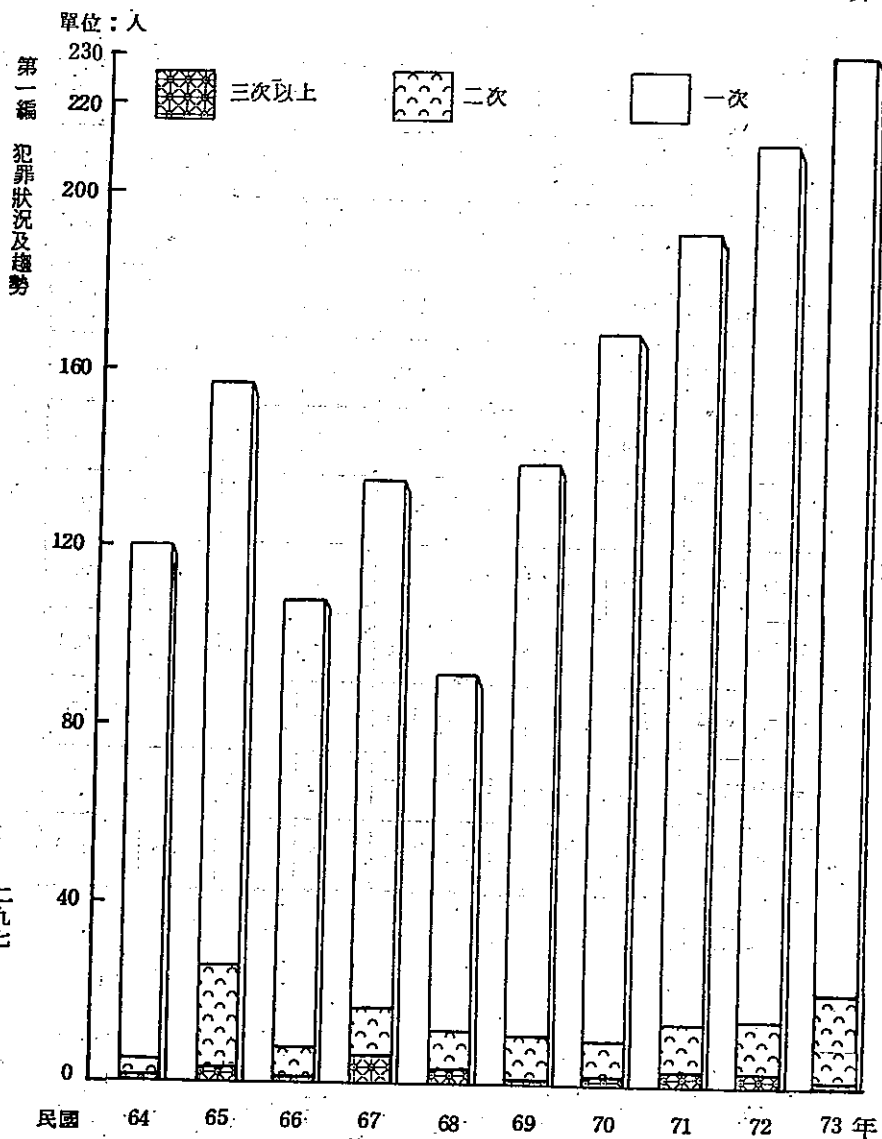
表 1-2-7-9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 數
六十四年	120	100	115	100	4	100	1	100
六十五年	157	131	131	114	23	575	3	300
六十六年	108	90	100	87	7	175	1	100
六十七年	135	113	118	103	11	275	6	600
六十八年	92	77	80	70	9	225	3	300
六十九年	139	116	128	111	10	250	1	100
七十年	169	141	159	138	8	200	2	200
七十一年	192	160	178	155	11	275	3	300
七十二年	212	177	197	171	12	300	3	300
七十三年	228	190	207	180	20	500	1	1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1-2-7-5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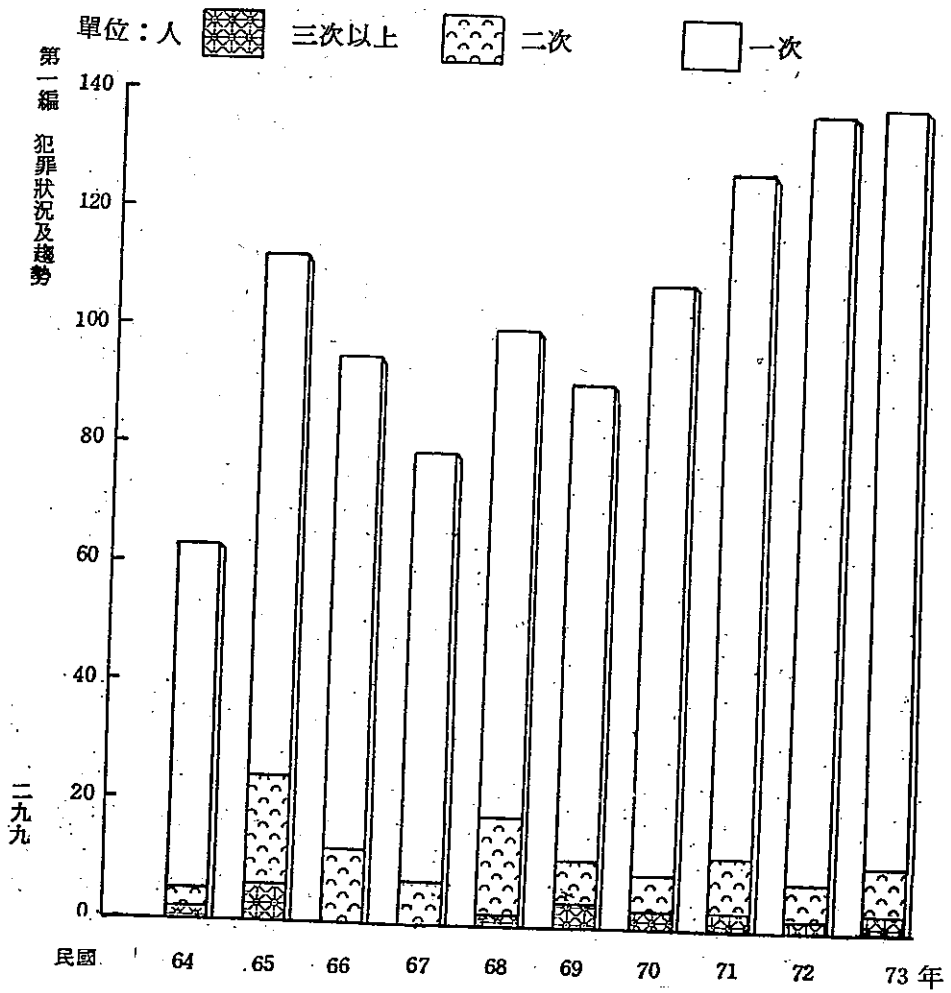
表 1-2-7-10 台灣地區各監獄妨害自由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析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 數
六十四年	63	100	58	100	3	100	2	100
六十五年	112	178	88	152	18	600	6	300
六十六年	95	151	83	143	12	400	—	—
六十七年	79	125	72	124	7	233	—	—
六十八年	100	159	82	141	16	533	2	100
六十九年	91	144	81	140	6	200	4	200
七十年	108	171	99	171	6	200	3	150
七十一年	127	202	115	198	9	300	3	150
七十二年	137	217	129	222	6	200	2	100
七十三年	138	219	127	219	8	267	3	1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1-2-7-6 台灣地區各監獄妨害自由罪受刑人累犯次數分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陸、其他犯罪累犯

除前述幾種犯罪外，人數較多者尚有傷害罪、贓物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賭博罪、強盜和搶奪罪等累犯，其人數在七十三年均在一〇〇人上下，且十年來人數均有增加。若以七十三年各類累犯人數與六十四年之累犯人數比較，上述六類累犯中，十年來以強盜及搶奪罪人數增加最多，賭博累犯次之，妨害風化罪之增加也非常顯著（詳表一—二—七—十一）。有關七十三年各項累犯皆呈現增加之趨勢的原因，實為一不可忽視而值得深入研究之課題。

表 1-2-7-11 台灣地區受刑人累犯次數

罪 名 別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傷 害	小 計	81	106	89	114	93	101	109	111	114	129
	一 次	73	86	79	95	80	91	101	97	104	116
	二 次	6	18	8	16	12	9	4	12	9	11
	三次以上	2	2	2	3	1	1	4	2	1	2
臟 物	小 計	85	85	55	68	83	79	100	116	114	110
	一 次	78	72	50	61	71	64	85	107	100	99
	二 次	7	13	3	7	11	14	12	7	9	9
	三次以上	—	—	2	—	1	1	3	2	5	2
偽印 造文 書文	小 計	47	82	55	56	73	68	83	76	67	93
	一 次	45	71	47	46	59	58	74	70	65	77
	二 次	2	8	6	8	11	6	6	5	2	11
	三次以上	—	3	2	2	3	4	3	1	—	5
妨 害 風 化	小 計	33	62	35	58	56	55	66	68	77	91
	一 次	27	57	32	50	48	48	61	59	74	73
	二 次	4	1	2	6	6	7	5	7	3	17
	三次以上	1	3	1	2	2	—	—	2	—	1
賭 博	小 計	12	39	61	74	60	65	81	64	55	90
	一 次	12	34	60	65	57	58	75	63	53	74
	二 次	—	3	1	9	1	6	4	1	2	14
	三次以上	—	2	—	—	2	1	2	—	—	2
強搶 盜 及奪	小 計	17	76	42	50	55	94	70	98	128	120
	一 次	12	62	34	40	47	80	58	86	120	100
	二 次	2	13	5	9	7	14	10	7	6	17
	三次以上	3	1	3	1	1	—	2	5	2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operations. This section also highlights the rol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preventing fraud and error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detailed overview of the accounting cycle, which consists of eight steps: (1) identifying and recording transactions, (2) journalizing, (3) posting to the ledger, (4) preparing a trial balance, (5) adjusting entries, (6) prepar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7) closing the books, and (8) reversing entries. Each step is explained in detail, including the necessary journal entries and ledger posting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various types of accounts used in accounting,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equity, revenue, and expense accounts. It explains how these accounts are classified and how they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in the accounting cycle. This section also covers the concept of debits and credits, which are fundamental to the double-entry accounting system.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are used to provide a clear and concise summary of a company's financial performance. It discusses the four main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balance sheet, the income statement, the state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and the cash flow statement. Each statement is explained in detail, including its purpose and the information it provides.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preventing fraud and errors. It outlines several key internal control procedures, such as segregation of duties, authorization, and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This section also discusses the role of the internal auditor i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l controls.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operations. This section also highlights the rol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preventing fraud and errors.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operations. This section also highlights the rol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preventing fraud and errors.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operations. This section also highlights the rol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preventing fraud and errors.